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6）第 58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6）第58号

致：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4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6年3月2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里辛镇张家岭村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2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5,830,4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3.6873%。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4,056,8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5347%；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1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773,6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526%。

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5,804,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280%；

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0%；

弃权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701%。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747,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5455%；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95%；弃权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150%。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5,804,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280%；

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0%；

弃权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701%。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747,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5455%；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95%；弃权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150%。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同意35,804,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280%；

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0%；

弃权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701%。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747,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5455%；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95%；弃权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150%。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5,798,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099%；

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0%；

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882%。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741,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1790%；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95%；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815%。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35,786,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764%；

反对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23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729,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5025%；反对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9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0.0000%。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

6、《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的议案》

同意35,786,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764%；

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0%；

弃权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217%。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729,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5025%；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95%；弃权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580%。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

7、《关于向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35,798,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099%；

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0%；

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882%。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741,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1790%；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95%；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815%。

8、《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5,798,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099%；

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882%。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741,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1790%；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95%；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815%。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

9、《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同意35,786,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764%；

反对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211%；

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5%。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729,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5025%；反对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468%；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07%。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

10、《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

同意35,786,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764%；

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54%；

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882%。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729,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5025%；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160%；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7815%。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

11、《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同意35,786,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764%；

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54%；

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882%。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729,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5025%；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160%；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815%。

12、《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35,786,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764%；

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54%；

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882%。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729,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7.5025%；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160%；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815%。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

13、《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35,798,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099%；

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882%。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741,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1790%；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95%；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815%。

本议案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5,798,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099%；

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0%；

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882%。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741,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1790%；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95%；弃权3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815%。

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系到公司控股股东伊廷雷先生临时提案外，上述其他议案均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2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琪

经办律师：郭芳晋

郭恩颖

年月日